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文件

穗环协〔2025〕19号

关于做好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第一届 执行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和第一次妇女 代表大会代表自荐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领域建立妇联组织的力度，实现全覆盖”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妇联、民政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的相关要求，在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妇女联合会指导下，结合广州环卫行业发展实际，我会拟组建成立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并拟于近期召开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现就自荐/推荐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和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届执行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自荐/推荐要求

(一) 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名额

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设执行委员（执委）13人，候选人初步人选14人，差额比例不低于5%，本届执行委员会任期为5年。

(二) 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基本条件

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

2.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工作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3.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团结同志，热心为妇女服务，作风民主，廉洁奉公，办事公道，敢于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群众基础较好；

4.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三) 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酝酿推荐的程序

1.酝酿推荐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名单。各会员单位对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协商推荐，并对协商推荐情况进行综合研究，确定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名单后推送给广州环卫行业协会。

2. 对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公示。广州环卫行业协会成立筹备工作小组，根据各会员单位推送的提名名单，结合多数妇女群众意见，综合开展广州环卫行业妇女工作的需要，拟定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经协会党组织审核后，在行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3. 提出执委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妇女联合会提出执委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请示内容包括召开会议相关事项、候选人预备人选简介等。

（四）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酝酿推荐的注意事项

1. 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构成应有利于加强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妇女工作的开展，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在会员单位负责人中进行酝酿推荐。

2. 推荐工作主要采取自荐和推荐方式进行。主席、副主席的自荐/推荐人选必须同时是执委自荐/推荐人选。

二、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自荐/推荐要求

（一）代表的条件

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妇女代表应是妇女中的优秀分子，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层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对党忠诚，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清正廉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道正派，严格自律，有良好的作风和道德品质；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密切联系群众，忠实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并如实反

映广大妇女的意见和要求。

(二) 代表产生的程序及要求

各会员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和代表的条件，广泛征求所在单位妇女意见，采取自下而上协商推荐 1-2 名妇女代表。各单位需对代表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尤其是要考察他们在关键时刻、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倾向。

(三) 有关要求

1.广州环卫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所属妇女均有推荐权和被推荐权。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妇女都可以自我推荐或被推荐。

2.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的推荐工作，涉及面广，是妇女组织生活的一件大事。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务必按时完成推荐工作任务。

3.要准确把握妇女代表推荐的总体要求和政策规定，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依法按章办事。

4.要坚持原则，强化责任，敢于担当，履职尽责，严守妇女组织换届纪律要求，增强纪律观念和组织观念，守住纪律底线。

5.要建立信息收集、报告、处理机制，对反映被推荐人选的有关问题，要认真核实，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协会，确保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三、材料推送要求

请自荐/推荐人填写《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

行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和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自荐/推荐表》(附件),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发送给协会(发送扫描件和 Word 文档至协会邮箱: gzhwxh@163.com), 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无推荐人选。

附件:《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和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自荐/推荐表》



(联系人: 黄铄淇, 联系电话: 81338685)

附件

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和 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自荐/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正面免冠彩色 照片(2寸)
曾用名		籍 贯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职业资格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工作单位和职务						
拟自荐/推荐妇委会职务(打√)	☐ 主席 ☐ 副主席 ☐ 执行委员 ☐ 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担任其他社会职务情况(“两代表一委员”“社会组织负责人”等)						
学习和工作简历						
起 止 年 月	单 位		任(兼)何职		特长及突出业绩	

奖惩情况	
自荐/推荐理由	
单位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备注：1.主席的自荐/推荐人选同时是执委和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自荐/推荐人选。
 2.副主席的自荐/推荐人选同时是执委和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自荐/推荐人选。
 3.执委的自荐/推荐人选同时是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自荐/推荐人选。
 4.推荐他人的必须填写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和职务、拟推荐妇委会职务、推荐理由等相关信息。

